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1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鉴于第十届第三十次董事会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审议内容已包括在上述议案中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故投反对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1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鉴于上一个议案投反对票，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15日